

德意志投資 I (Deutsche Invest I),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登記編號：B 86.435

股東通知書

下列變更事項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I. 變更銷售公開說明書 — 一般規定：

· 零成本股份類別

零成本股份類別的現行投資規定如下：

標示「Z」符號之股份類別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2)條提供給機構投資人。此股份僅提供給已另行與管理公司簽訂協議之投資人申購。此股份類別將按比例負擔管理公司、保管機構、行政管理人之成本及第 12 條「成本與接受之服務」b)項詳述之其他支出。管理公司依前述另行簽訂之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投資組合管理費。

股份未經管理公司事前同意不得轉讓。

未來，該段敘述將修訂如下：

標示「Z」符號之股份類別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74 (2)條提供給機構投資人。此股份僅提供給已另行與管理公司簽訂協議之投資人申購。

此股份類別將按比例負擔管理公司（不含針對基金管理及經銷商所支付之報酬）、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之費用及第 12 條詳述之其他費用與支出。第 12 條 b)項所述之費用百分比上限不適用於零成本股份類別。第 12 條 b)項規定之費用最高為十個基準點。管理公司依前述另行簽訂之協議直接向投資人收取基金管理費。

股份未經管理公司事前同意不得轉讓。

· 針對捐贈股份類別推出新的股份類別符號

針對標示「W」符號之股份類別（「捐贈股份類別」），董事會擬每年配息，配息金額經存託機構代扣前述配息適用之投資所得稅後，由投資公司代表相關股東直接或透過非營利法人間接支付予全球作物多樣性信託基金（Global Crop Diversity Trust）（以下稱「捐贈受益人」），以支持捐贈受益人之非營利宗旨（以下稱為「捐贈」）。

針對此捐贈，茲明文規定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支付配息及決定配息金額。

為進行捐贈及正確處理捐贈事宜，以不記名股份總憑證發行之捐贈股份類別股份必須存託於向受認可之存託人開立之證券帳戶。受認可存託人名單可參閱管理公司網站，網址為 funds.deutscheam.com/lu。

各投資人申購捐贈股份類別，即明確同意並允許本公司將該投資人作為捐贈股份類別股東而有資格取得之全部配息，經存託機構代扣任何投資所得稅之後，代表該股

東以該股東名義，直接或透過非營利法人間接支付予捐贈受益人作為捐贈之用。投資人亦同意，僅得為順利辦理捐贈目的及/或開立捐贈憑證以紀錄對捐贈受益人或對中介非營利法人之捐贈，始得轉交及為此而處理必要之個人資料。捐贈股份類別股東宜瞭解，配息之支付可能須課徵相關稅金。相關股東亦須瞭解，此等配息之捐贈可能無法抵減稅額，或僅在特定情況下方能抵減稅額。

本銷售公開說明書不構成亦無法取代稅務建議。由於此類別涉及配息之稅務待遇及涉及代為向捐贈受益人進行捐贈，故捐贈股份類別股東絕對應自行研究其個別之特殊情況並尋求獨立之專業稅務建議。投資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公司就此不作任何形式之保證。

投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無須就配息或股東之相關捐贈或就捐贈受益人等之稅務待遇，而向有管轄權之稅務機關取得稅務裁定、核可或核定。投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目前未獲悉是否已向任何司法轄區之有管轄稅務機關取得稅務裁定、核可或核定。

此外，投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不負責(i)捐贈受益人之設立與運作，或(ii)為方便該股東而就該股東之捐贈提供稅務憑單或其他正式文件。

有關配息及相關捐贈，將以管理公司網站上之公告作為對股東之通知，公告網址為 funds.deutscheam.com/lu。

· 修訂最低首次投資金額

最低首次投資金額的現行規定如下：

機構投資人	25,000,000 特定國家貨幣，但日圓計價股份類別除外：3,000,000,000 日圓，及瑞典克朗計價股份類別除外：250,000,000 瑞典克朗
準機構投資人	400,000 特定國家貨幣之投資(貨幣市場基金除外)，但日圓計價股份類別除外：50,000,000 日圓，及瑞典克朗計價股份類別除外：4,000,000 瑞典克朗 200,000 特定國家貨幣之貨幣市場基金，但日圓計價股份類別除外：25,000,000 日圓
種子股份類別	每次下單 1,000,000 特定國家貨幣，但日圓計價股份類別除外：150,000,000 日圓

未來，該段敘述將修訂如下：

機構投資人	一般而言，股份類別符號中未加註數字者： 25,000,000 特定國家貨幣，但日圓計價股份類別除外：3,000,000,000 日圓，及瑞典克朗計價股份類別除外：250,000,000 瑞典克朗
-------	--

準機構投資人	一般而言，股份類別符號中未加註數字者：2,000,000 特定國家貨幣之投資，但日圓計價股份類別除外：250,000,000 日圓，及瑞典克朗計價股份類別除外：20,000,000 瑞典克朗
股份類別符號加註數字之準機構投資人與機構投資人	股份類別符號末端加註之數字，代表特定國家貨幣以百萬單位計算之最低投資金額
種子股份類別	每次下單 1,000,000 特定國家貨幣，但日圓計價股份類別除外：150,000,000 日圓

II. 變更銷售公開說明書 – 特別規定：

- 針對於基金德意志歐洲高收益公司債：

該子基金可能實施擺動定價機制。

- 針對於基金德意志亞洲中小型、德意志中國股票、德意志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德意志歐洲小型、德意志全球神農、德意志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德意志全球主題、德意志黃金貴金屬股票、德意志新資源、德意志亞洲首選、德意志全球高股息及德意志歐洲首選：

該等子基金增加一節內容以定義「組織性市場」一詞。

- 針對於基金德意志亞洲中小型、德意志中國股票、德意志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德意志歐洲小型、德意志全球神農、德意志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德意志全球主題、德意志新資源、德意志亞洲首選、德意志全球高股息及德意志歐洲首選：

該等子基金未來不得再投資於應急可轉債(contingent convertibles)。

- 針對於基金德意志可轉債：

<u>變更投資政策：</u>	
投資政策現行規定： (...) <p>本子基金依據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 B 項所述之投資限制，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達到最佳投資目標。</p> <p>僅限於遵照德意志可轉債之投資政策與投資目標下使用衍生性商品。故子基金之績效除了其他因素外，尚取決於衍生性商品的使用比例，例如交換合約佔子基金總資產之比重。</p>	未來將修訂如下： (...) <p>本子基金依據銷售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 2 條 B 項所述之投資限制，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達到最佳投資目標。</p> <p>僅限於遵照德意志可轉債之投資政策與投資目標下使用衍生性商品。故子基金之績效除了其他因素外，尚取決於衍生性商品的使用比例，例如交換合約佔子基金總資產之比重。</p>

<p>為實現投資政策與投資目標，預期本子基金將與專門從事交換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等優異金融機構進行此等交易。該等店頭市場交易合約乃標準化合約。</p> <p>(…)</p>	<p>為實現投資政策與投資目標，預期本子基金將與專門從事交換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等優異金融機構進行此等交易。</p> <p>為實現投資政策與投資目標，預期本子基金將與專門從事交換合約等衍生性商品交易且至少具有 BBB3(穆迪) / BBB-(標準普爾、惠譽)評等之金融機構進行此等交易。該等店頭市場交易合約乃標準化合約。</p> <p>(…)</p>
--	---

· 針對子基金德意志新興市場高股息：

<p>變更投資政策：</p>	
<p>投資政策現行規定：</p> <p>德意志新興市場高股息投資政策的目標為達到以歐元計值之超越平均的資本增值。</p> <p>子基金可投資股票、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連結債券、認股權證、股利憑證、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以新興市場優質機構發行證券為憑證之金融工具。</p> <p>子基金應有（扣除流動資產後）7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公司之股票，或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或持有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公司之多數股份的控股公司，且預期可創造高於平均的股利收益率者。新興市場國家的定義為投資當時不被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或國際金融公司（IFC）列為已開發工業化國家者。</p> <p>(…)</p>	<p>未來將修訂如下：</p> <p>德意志新興市場高股息投資政策的目標為達到以歐元計值之超越平均的資本增值。</p> <p>子基金可投資股票、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認股權證連結債券、認股權證、股利憑證、股票指數憑證及其他以新興市場優質機構發行證券為憑證之金融工具。</p> <p>子基金應有（扣除流動資產後）70%以上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公司之股票，或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或持有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公司之多數股份的控股公司，且預期可創造高於平均的股利收益率者。新興市場國家的定義為投資當時不被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或國際金融公司（IFC）列為已開發工業化國家者。</p> <p>新興市場是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所列或標準普爾新興市場資料庫(EMDB)所列之國家。另外，世界銀行列為低所得或中所得(含低中所得(lower middle income)與高中所得(higher middle income)兩者)之國家即使未列入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或 EMDB 中，仍將視為新興國家，但其不得被納入 MSCI 世界指數之中。</p> <p>(…)</p>

· 針對子基金德意志歐洲小型：

變更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現行規定：

德意志歐洲小型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歐洲市場的小型企業，以追求高於平均的報酬率。

本子基金的資產，至少有 70% 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的小型企業之股票及其他股權證券，或在歐洲進行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或持有於歐洲註冊公司之主要利益的控股公司。

(…)

未來將修訂如下：

德意志歐洲小型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歐洲市場的小型企業，以追求高於平均的報酬率。

本子基金的資產，至少有 ~~70~~ **80** % 投資於在歐洲國家註冊的小型企業之股票及其他股權證券，或在歐洲進行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或持有於歐洲註冊公司之主要利益的控股公司。

(…)

· 針對子基金德意志全球新興市場股票：

變更投資政策：

投資政策現行規定：

德意志全球新興市場股票的投資政策之目標是追求高於平均的報酬率。

本子基金的資產至少有 70% 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公司股票，或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或持有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公司之主要利益的控股公司。

本子基金至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在正式市場上市交易或被納入或獲准在受規範市場交易的股票，且該等股票並非投資基金之單位。

一家公司若有相當大部分的獲利或營收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則視其為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主要營業活動。

新興市場國家係定義為於投資當時，由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任一大型國際投資銀行視為非已開發工業國家的所有國家。

目前，本子基金投資的新興國家主要位於但不限於亞洲、東歐及南美地區，其中包括巴西、中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俄羅斯、南非、台灣、泰國及土耳其等國。

(…)

未來將修訂如下：

德意志全球新興市場股票的投資政策之目標是追求高於平均的報酬率。

本子基金的資產至少有 70% 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的公司股票，或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主要營業活動的公司，或持有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公司之主要利益的控股公司。

本子基金至少 51% 的資產投資於在正式市場上市交易或被納入或獲准在受規範市場交易的股票，且該等股票並非投資基金之單位。**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資本投資法典(KAGB)之定義，除非另有明文規定，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常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 UCITS 行政命令第 50 條之標準。**

一家公司若有相當大部分的獲利或營收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則視其為在新興市場國家進行主要營業活動。

~~新興市場國家係定義為於投資當時，由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或任一大型國際投資銀行視為非已開發工業國家的所有國家。~~

新興市場是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所列或標準普爾新興市場資料庫(EMDB)所列之國家。另

	<p>外，世界銀行列為低所得或中所得(含低中所得 (<i>lower middle income</i>) 與高中所得 (<i>higher middle income</i>) 兩者)之國家即使未列入 <i>MSCI</i> 新興市場指數或 <i>EMDB</i> 中，仍將視為新興國家，但其不得被納入 <i>MSCI</i> 世界指數之中。</p> <p>目前，本子基金投資的新興國家主要位於但不限於亞洲、東歐及南美地區，其中包括巴西、中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俄羅斯、南非、台灣、泰國及土耳其等國。</p> <p>(…)</p>
--	---

· 針對子基金德意志亞洲首選：

- a) 本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以往係由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及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執行。未來，前述工作將由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與 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採團隊方式彼此密切合作共同執行。
- b) 本子基金現行風險參考指標為「MSCI AC FAR EAST ex JAPAN (50%)及 MSCI AC FAR EAST in EUR (50%)」。未來，本子基金風險參考指標將為「MSCI AC Asia ex Japan EUR Nt Index (MAASJ Index)」。

<p><u>變更投資政策：</u></p>	
<p>投資政策現行規定：</p> <p>德意志亞洲首選的投資政策為達到投資資本以歐元計值之最高可能幅度之增值。</p> <p>本子基金可購買股票、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及認股權證。子基金資產應有 70% 以上投資於在亞洲註冊或主要商業活動為亞洲的企業之股票。若企業獲利或營收之主要來源為亞洲，則可視為主要商業活動位於亞洲。公司註冊地或主要商業活動為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中國大陸的企業視為亞洲公司。</p> <p>(…)</p>	<p>未來將修訂如下：</p> <p>德意志亞洲首選的投資政策為達到投資資本以歐元計值之最高可能幅度之增值。</p> <p>本子基金可購買股票、付息證券、可轉換債券及權證連動式債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及認股權證。子基金資產應有 70% 以上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主要商業活動為亞洲（日本除外）的企業之股票。若企業獲利或營收之主要來源為亞洲（日本除外），則可視為主要商業活動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公司註冊地或主要商業活動為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中國大陸的企業視為亞洲（日本除外）公司。</p> <p>(…)</p>

歡迎股東索取現行完整版銷售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現行完整版銷售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可向管理公司及向指定的支付代理機構索取。

股東如不接受本通知書所述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向銷售公開說明書所列的所有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17年11月

德意志投資(Deutsche Invest I)，SICAV